

证券简称：南钢优先/南钢次优/南钢次级

证券代码：156631.SH-156633.SH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 3、会议召开形式：电话会议
- 4、会议投票方式：邮件投票
- 5、表决规则：

（1）若本次会议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优先级及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则本次会议召开失败。

（2）会议召开后，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通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司员工)签署本通知所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进行表决，并于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当日以邮件方式即时送达计划管理人并于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计划管理人联系地址。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1 名，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张数为 1,710,000 张，占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100%。同时，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人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审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关于专项计划豁免编制清算方案的议案》。

2、表决结果

(1)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1 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00%；投反对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0 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投弃权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0

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

表决结果：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超过 2/3，议案通过。

(2)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中的议题 1-2 项进行逐一审议并表决。

其中，针对该议案 1-2 项议题，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1 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00%；投反对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0 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投弃权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0 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

表决结果：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超过 2/3，议案通过。

(3)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关于专项计划豁免编制清算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1 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00%；投反对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0 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投弃权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0 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

表决结果：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超过 2/3，议案通过。

四、管理人意见

本次持有人会议经管理人发表意见，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承担。

六、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核查意见》

